



## 以神为中心的家庭

经文：创2:18-24; 12章; 太6章

引言：

家庭的建立概念或哲学多数是受社会形态的影响，以什么为建立家庭或社会的中心，就决定那家庭社会的形态，许多人说中国家庭的形态与西方的形态不同，有的说是文化上的不同，因此有许多的冲突。其实不然，耶稣在马太福音6章就告诉我们二种不同中心的个人，家庭，甚至社会的生活形态。马太福音6:1-18是以神为中心的人生，马太福音6:19-34是以玛门或财利为中心的人生。

### 一．构成家庭或人生的因素

- 1.经济—财物。
- 2.权治—统治。
- 3.地位—阶级。家庭的地位，社会的地位，民族之间，国际之间。
- 4.教育—知识（包括学校与非学校教育）。
- 5.人丁—儿女。
- 6.道德—责任。
- 7.宗教神圣，圣人的象征。

### 二．以神为中心的家庭

以神为中心就向神负责，以神为本，为倚靠，为归依(罗11:36)，为荣神而作(林前10:31; 罗14:6-12)。在亚当的家庭中，神要他以神为家庭中心。

- 1.生育—是按神旨而生。
- 2.地位是神给的。
- 3.教育是听神的指示，启示。
- 4.社交是与神交通为中心。人与人之交通是带到神的面前。
- 5.他的财富神赐的。
- 6.法律。是以神的话为定律。


7.宗教是敬拜神。神居首位，以神为中心的生活就产生属灵的文化，以神为中心的家庭或人生，可以应用在任何的社会和文化中。在中国古代以敬天（神）为中心，所以产生敬天祭祀，义士替天行道，皇帝为天子等的社会和文化。西方的文化从希腊的神话时代起，直到近代理性主义的时代，其社会文化多是以神为中心，所以柏拉图，亚理斯多德，奥古斯丁等大思想家所有的理论也以神为本，政治律法艺术，教育，经济也以神为本，为倚靠，为归依，西方不少的家庭有祭坛，主日全家去礼拜，收入要奉献百分之多少，生育孩子，结婚要神赐福等。所以在以神为中心的家庭与社会，根本无中西之分别。

### 三．以财利为家庭或人生中心

- 1.生子。是为经济的劳动力。
- 2.地位以财利来维持。少年官(太19:16-22)。
- 3.政治是发财的工具。作官要发财。
- 4.教育是要赚更多的钱，书中自有黄金屋，医生是发财。
- 5.艺术是为卖钱。书家变为书匠。
- 6.法律是保障如何发财。今天许多法律是财主，大资本家为保护财利而写的。
- 7.道德以财利为标准，所谓笑贫不笑娼，有利益就是道德。
- 8.宗教，是求神赐财，财神最受欢迎。求神恩，谢神恩就是发财，如不使人发财的偶像，香火不盛。

9. 社交，交友为得利，穷人与富翁结交想得利，富人与穷人来往想如何得便宜的劳动力等。这就是撒但引诱夏娃时所用的计谋，你们吃的时候便能如神知道善恶(创3:6)，可得利益，如神，地位，知识，可得更多利益。巴勒请巴兰先知咒诅以色列民(民22:—24:)，是利用宗教达到其国家的利益，巴兰也想用其宗教地位去得利，今日工业社会也是以经济为中心，人际的关系以得利为中心。有利可得则为友，无利可图即拉倒(摩2:6-8)。耶稣说，玛门是个主，如以玛门为中心，则眼睛会昏花，全身黑暗(太6:21-23)，一个人不能事二主(路16:13)。基督徒家庭的破裂，失去以神为中心的生活也是为财利。所以在末后的日子，基督要毁坏巴比伦(启17:—18:)，即打倒以经济财利为中心的社会。

结论：

不是中西文化的家庭有何冲突，乃是在以什么为家庭中心的冲突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02